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3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将设A级和B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420006，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420106。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2年6月4日至2012年6月15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A级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0、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2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咨询购买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 级：420006；B 级别 420106。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将设 A 级和 B 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九）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十）认购申请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1：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级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级份额,可得到 10,003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五)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认购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 A 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 A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首次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认购 B 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 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

3、代销券商: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华泰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天相投顾、东海证券、华融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海通证券、民生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4、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5）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的机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税务登机证件复印件和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 (3)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1)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087760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2)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160001040022141

开户行交换号：031332

联行号：02160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3110016005

(3)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皇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70065290558

开户行交换号：02042658

联行号：4028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4110045006

(4)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 12001615300052527337

开户行交换号： 053501

联行号： 5020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105110035019

(5)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066184018150046895

开户行交换号： 066184

联行号： 61314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301110000391

(6)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22903451110702

开户行交换号： 086778

联行号： 8246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308110023212

(7)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1100100100255316

联行号： 309110018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309110018015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或多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 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查询。

(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的程序

1、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的时间: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

2、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程序:

(1)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个人)》;
-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2) TA 账户开户

进行 TA 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
- 3) 已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和 TA 账户开户后, 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 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 经本公司确认后, 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 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 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信银行等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 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5: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 办理开户 (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需到证券公司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开户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 1)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预留印鉴卡;
- 5)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3) 认购

在认购前, 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 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

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8 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童建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电话：（010）68858126

联系人：王瑛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8 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蔡练

客服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1401-1410）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1401-1410）

负责人：宁辰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5 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司媛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10）83571789-6287

传真：（010）83571800

联系人：张婷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8 层 B 单元

电话：（021）50128808

传真：（021）50128801

联系人：刘潘江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 10 层 08 单元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85

联系人：陈坤

2、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6960

联系人：赵树林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韩星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0）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转 8

网址: www.pingan.com.cn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郁衷民

电话: (021) 53519888

传真: (021) 53519888

联系人: 张瑾

客户服务热线: 400-891-8918、(021) 962518

网址: www.shzq.com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 82825551

传真: (0755) 82558355

联系人: 陈剑虹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0978

联系人: 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1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9）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82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537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孙菁菁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464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李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208、（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2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陶颖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周妍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3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3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3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09-1010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联系人：续宏帆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

联系人：张鸿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